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审议、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方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

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独立董事：洪晓明、林英庭

2020年10月16日